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王百民

電話：22289111~54906

電子信箱：s89312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督字第1060093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0093062\_Attach01.DOCX)



主旨：本市106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國小輔導小組辦理「探究教學微型共備與教學服務」活動  
，請轉知自然領域教師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106年度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計畫暨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106年10月11日永安小字第10600048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旨為自然科學的探究式教學推廣，透過輔導員到校與申請教師進行課程共備及規畫教學內容，提升現場教師探究教學的設計與執行能力，並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三、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年度提供9場次供教師申請（以申請順序及區域均衡為錄取考量）。
  - (二)參加對象：本市國小各校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師（含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教務處

收文：106/10/13



1060004984

有附件

(三)報名方式：請填寫附件申請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本案聯絡人。

四、檢送旨案實施計畫乙份，請詳參。

五、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教輔導團—魏秀玲老師，手機號碼09  
20-503203，電子郵件信箱delayring@gmail.com。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室

2017-10-13  
交 15:31 文 章

裝



訂

線